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服务（包 1：不动产登记平台）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天博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16 日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 服务（包 1：不动产登记平台）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天博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服务（包 1：不动产登记平台）（项目编号：ESZCZQS-C-F-250018）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变更合同（若有）
- （四）招标、投标文件

二、项目内容，提交成果及依据

（一）开发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通过推行不动产全流程无纸化网办改革，探索不动产登记“全



年无休、手机办理、送证上门”新模式，实现办事效率提高，办事成本降低，群众满意度增强。

1、网办件归档：针对所有外网推送的业务进行归档；

2、发件环节 EMS 邮寄：受理时如果标记了证书邮寄，发送证书信息和邮寄信息。具体工作包括（1）登记平台界面优化（2）短信接口改造（3）开发邮寄信息录入--扫码枪或者移动审批扫码录入；

3、证书核验：全流程网上办之后，旧证不回收，需要增加证书核验功能（已注销的证书扫码验证时提示）；

4、异地容灾备份：为应对电子档案丢失风险，需建立异地容灾备份机制，包括需求分析、选择备份方式、确定备份频率、建立监控机制及定期测试演练，以确保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

5、登簿自动发送领证短信：登簿自动发送领证短信；

6、政务诚信系统：通过信息采集、同步、限制、通知及反馈等模块，实现对失信人员信息的录入、审核、更新、查询、同步、限制及申诉处理的全流程管理，确保失信信息及时共享并有效限制失信行为，同时提供反馈和申诉渠道以保障公平性和透明度；

7、收费表单调整：登记费和工本费收费调整为 0 元后的表单调整以及后续财政统计应收未收费的金额和明细的统计；

8、与一窗对接网办无纸化接口：网办件直接推送到登记平台复审环节的流程改造，原有一窗接口的改造，比如申请人申请时查询条件的限制信息等；

9、申请人撤销申请接口：网办件未到登簿前撤销申请发起后，需要一窗平台推送状态至登记平台，登记平台提示工作人员业务正在



撤销；

10、移动审批：通过“审批在办”可查看案件基础信息，支持对收件申请信息、申请人情况、办理意见、收费信息、相关附件信息的查看审批；（包含8台平板设备）

11、在线授权委托：（1）在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办事大厅”中新增“线上委托”模块，实现用户可以在此模块中授权其他人员在授权规定时间内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业务办理、证书领取等业务事项。并且在授权时需要用户进行实人认证、确认签字等实名认证操作。同时系统生成相应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版供用户使用。（2）在登记平台中开发相对应的线上授权委托书下载查看模块，方便工作人员留存用户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同时对用户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进行验证，防止用户以虚假授权委托书对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息进行相关操作；（包含三年的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服务）

12、公积金一件事一次办系统直连：与公积金通过系统直连实现公积金抵押类业务办理、抵押类业务收费、房屋套词获取、电子证照下载等功能；

13、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机制”相关要求，开展准格尔旗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工作，并在内蒙古不动产网上服务大厅集中统一发布服务。

14、需满足全程无纸化网办要求。

15、服务期限与响应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并向甲方提供7X24小时故障受理;如遇重大故障(系统瘫痪)乙方应48小时内到场提供售后服务;普通BUG修复周期≤3个工作日等服务。

(二) 开发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0号);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三) 提交成果

1、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技术方案

2、按照开发内容完成相关功能开发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3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

服务期限及地点: 2025年7月31日前进行试运行,完善和规范流程、软件功能;2025年8月转入正式运营阶段,在准格尔旗完成服务。



四、质量保证

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技术要求监督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在任务正式成果完成移交甲方后，销毁乙方保管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应用系统开发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项目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由此产生纠纷，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本合同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全面配合。

九、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部分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工作量付款并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交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当退还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第三方评估费、行政罚款、预期利益损失等）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十四、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俊峰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研究开发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天博地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白智慧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 13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486727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012201417001901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